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宜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年度重要施政作為	2
一、	市民健康亮點計畫	2
二、	建構優質防疫體系	4
三、	完善長者照護網絡	6
四、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	7
五、	推動食安數位治理	8
貳、	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各業務報告	9
一、	醫事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9
二、	健康促進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5
三、	食品管理暨檢驗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17
四、	疾病管制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22
五、	藥政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26
六、	心理健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28
七、	長期照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31
八、	綜合企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35
參、	未來努力方向(配合標題修改及順序)	36
一、	提升沿海及偏鄉地區醫療品質	36
二、	捍衛食品安全強化食安管理	37
三、	策進長照服務涵蓋率	37
四、	完備社會安全支持網絡	37
五、	持續推動市立醫院建置計畫	37
肆、	結語	38
伍、	【附錄】衛生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9
陸、	【附錄】衛生所聯絡電話一覽表	40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業務支持與指導，使本局能持續推動市長的多項健康亮點計畫。為維護市民健康與福祉，建構桃園智慧健康藍圖，本局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照護角度出發，優先著重「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運用智慧科技及專業，持續辦理擴大肺癌篩檢計畫(LDCT)，滾動式調整篩檢對象，跨界整合推動智慧醫療 AI 判讀，加速精準醫療品質，透過行動智慧科技擴大遠距醫療服務，媒合精準醫療技術深入偏遠及醫療不足地區，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結合智慧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便利及有感的健康守護，持續整合醫療照護體系進行全方位優化，強化緊急醫療量能及構築完整的防疫體系，積極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完善長者照護品質及確保食品藥物衛生安全，實現健康樂活幸福桃園之願景。

肉品疑含瘦肉精及違法添加蘇丹紅辣椒粉等重大食安事件，造成民眾疑慮，本局主動進行食品稽查，利用平台資訊，在第一時間追查並啟動預防性下架，以減輕民眾擔憂。同時強化食品產地標示查核、進行乙型受體素抽驗、執行食品中輻射監測計畫、加強高風險餐點其製程及販售環境衛生查核，建立校園食品安全智慧遠端監控系統，並對幼兒園、餐飲火鍋業以及連鎖餐飲業等業者提供實地輔導，守護市民食在安全實在安心。

本局持續發展全方位醫療照護，規劃市立醫院建置方案，積極辦理用地評估，強化沿海及偏鄉專科服務，提升原鄉醫療品質，持續擴充醫療量能，針對兒童緊急醫療，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源，由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急診服務，偏遠地區孕產婦遠端胎兒監測，提升孕產婦及兒童緊急照護品質。

此外，持續推動無菸桃園，輔導市民了解電子煙危害並針對違反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擴大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身心健康的支持環境，讓市民邁向身體、心理和社會方面都處於安適美好的狀態。

最後，通過跨局處跨領域合作，運用精準智慧健康科技，落實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照護，實現、全人、全家、全社區的健康幸福目標。我們期望各位議員能夠繼續支持本局的公共衛生推動工作，以下就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各位議座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年度重要施政作為

一、市民健康亮點計畫

(一)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 (LDCT)

1. 全國之先

為照顧市民健康，桃園率全國之先，受檢年齡最低，篩檢族群最廣，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結合 17 家醫院，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LDCT)，並運用廣播、電視、FB、LINE 官方帳號及海報等多元管道宣傳。

2. 擴大照顧

為擴大照顧族群，滾動式調整篩檢對象，自 112 年 9 月起陸續開放粉塵、重金屬物質職業暴露、油煙暴露 10 年以上、重度吸菸者同住家人擴大至每戶 3 人及增列 6 處工業區（日禱紡織報編工業區、大興工業區、桃園許厝港段工業區、大洋工業區、太平洋電線電纜申編工業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等，並針對陽性個案進行追蹤管理，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高肺癌治癒率及降低肺癌死亡率。此外，市長於 12 月 7 日至醫院關懷乳癌患者接受檢查，整體動線及流程順暢，受民眾高度肯定，呼籲更多乳癌族群踴躍受檢。

3. 智慧醫療 AI 判讀

跨界整合 AI 智慧醫療，導入肺癌篩檢工作流程中，提供了更加靈活、智能且準確的方法，解決高度重複人力的工作，提升工作效率，有效提升醫療品質；AI 智能影像分析，協助醫生發現微小的肺部異常，提高檢測的靈敏度，即時反饋 AI 影像分析結果，加速醫師迅速診斷及治療進程。

4. 辦理成果

112 年累計申請人數共計 2 萬 2,121 人，1 萬 8,514 完成檢查、判讀，其中陽性 1,241 人，87 人確診肺癌（早期 75 人、佔 86%）；113 年累計至 1 月 31 日，申請人數 1,449 人，587 人完成檢查，254 人完成判讀，其中陽性 19 人須進一步追蹤。

5. 國內外學術交流

於 12 月 9 日辦理「肺癌實證防治國際論壇」—桃園與美國國家衛生院國際交流會，透過國際交流分享推動經驗，以為政策推動建議及實

施參考。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與中央研究院及社團法人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共同簽署「人體生物資料庫」合作備忘錄，提升影像醫學對疾病的預測、預防與治療之價值。

(二)遠距會診服務

1. 智慧雲端視訊

運用現代科技與雲端視訊，打造智慧醫療服務系統及模式，建立以人為中心的醫療與遠距照護服務，辦理偏僻地區的「桃園市醫療服務改善計畫」、復興區遠距會診及「復興區孕產婦兒遠距照護計畫」，以提升醫療之可近性，並藉此健全本市醫療服務網絡，強化醫療資源及量能，提供零歲至高齡者的健康照護，邁向全民均健的目標。

2. 強化沿海及偏鄉專科服務

桃園市醫療服務改善計畫合併原沿海地區醫療網絡服務計畫(大園、觀音及新屋 3 區)，自 112 年 7 月增加大溪區及部分沿海里別的蘆竹區，運用現代科技於遠距專科會診，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提供遠距會診服務 67 人次。

3. 提升原鄉醫療品質

復興區由林口長庚醫院於復興區後山設置「華陵整合醫療站」提供每日 3 個時段門診，並於 109 年 8 月開始提供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的遠距會診。113 年 1 月將服務擴展至前山復興區衛生所提供眼科遠距會診服務。

4. 原鄉遠距孕產婦關懷照護

為強化偏遠地區孕產婦兒照護，與宏其婦幼醫院合作，於復興區衛生所建置胎兒監測器，以智慧先進的精準監測，將胎心音及子宮收縮波形資料，傳送至遠端婦產科專科醫師，即時判讀，早期偵測危險徵兆，守護原鄉媽媽寶寶的健康。

(三)智慧健康照護

1. 智慧門診系統

為提升衛生所便民服務品質、節省民眾候診時間，利用資通訊技術，整合智慧健康照護系統，推動衛生所數位轉型、建置智慧門診系統及病歷電子化，以提升醫療品質、精進公共衛生追蹤及管理，並且發展

個人健康紀錄以便健康管理。

2. 需求訪談、系統測試

112 年 10 月完成 13 區衛生所需求訪談及召開 2 次專案討論會議；
113 年 1 月辦理智慧健康照護系統雛型展示暨教育訓練計 30 場次，
並進行復興區衛生所 eHIS 系統測試。

(四) 市立醫院

1. 用地評估

本府已針對轄內 19 處市有土地，依本市人口結構、交通網絡規劃及鄰近醫療資源成長等情形，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目前已完成 3 處之評估，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全部之評估。

2. 原鄉醫院

規劃於復興區公所現址設置門診、血液透析及復健等醫療服務；另於現復興區農會承租之展示中心及毗鄰之停車場設置住院中心、簡易急診及長照服務。已於 112 年 10 月委託辦理復興區醫院設立可行性評估作業。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於復興區公所召開復興區市立醫院可行性評估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意見交流。

二、建構優質防疫體系

(一) 登革熱防治工作

1. 疫情監測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全國登革熱確診病例數為 2 萬 2,993 例（本土 2 萬 2,843 例、境外移入 150 例），本市確診病例數為 48 例（本土 33 例、境外移入 15 例），本土 33 例皆有疫區旅遊史或居住史，針對個案住家及活動地環境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防治作業。

2. 積水容器孳清

(1)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府各局處動員孳清 1 萬 9,790 處，清除 3 萬 7,049 個積水容器；各區公所每週一日孳清日並回報辦理情形，共動員 6 萬 7,189 人次，共巡檢 5,440 里次，查獲 4 萬 5,855 個積水容器，現場輔導清除改善。

(2)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府衛生局及 13 區衛生所共計巡查 516 個里別，清除 7,980 個積水容器，發現 768 個病媒

積水容器，現場輔導清除改善。列管高風險場域共 273 處（菜園 205 處、移工宿舍 58 處、髒亂點 10 處），另利用空拍機針對風險場域進行拍攝，共計 406 處，已移請區公所及衛生所定期進行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工作。

（二）腸病毒防治

1. 持續落實監測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全國腸病毒重症 1 例，桃園無重症個案，每日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監測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腸病毒疫情，以保護學童的健康。

2. 高風險行政區停課標準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平鎮區、觀音區、龜山區、桃園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及八德區經公告為腸病毒高風險行政區，依規定該區內幼兒園、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如 1 週內同 1 班級出現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應停課 7 日（1127 停課標準），累計停課 1,039 班。本(113)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尚無腸病毒高風險行政區。

（三）流感及新冠防治

1. 流感防治

（1）監測流感併發重症疫情：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共 55 例，確定病例 46 例，持續辦理疫情監測與疫情調查。

（2）加強重點族群流感疫苗接種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階段開打，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累計接種 61 萬 1,169 劑公費流感疫苗，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為 46.6%；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為 74.2%；國小至高中學生接種率為 77.2%。

2. 新冠防治

（1）監測 COVID-19 併發症疫情通報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 COVID-19 併發症累計

確診 505 例，全國 7,100 例。

(2) 廣設 COVID-19 疫苗接種站，增加接種可近性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開設 91 場次，COVID-19 XBB 疫苗累計接種 15 萬 7,483 劑，全年齡涵蓋率為 6.5%，高於全國平均 6.23%。

三、完善長者照護網絡

(一) 桃園健康 E 管家

以本市醫療機構連結在地診所、長照機構等資源，構築完善之區域照顧模式與合作網絡，建立社區共享型健康量測站服務據點，113 年度預計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每 1 據點服務 4 個里，共計 96 里)，提供免費血糖量測、長者醫護視訊關懷服務、複雜個案追蹤管理、慢性病衛教指導、長照資源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並透過數位照顧雲端整合，讓民眾能一手掌握健康資訊。

(二) 長者口腔健康照顧

提供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及活動假牙維修費用，並與牙科院所共同推廣健口操活動，提升長者口腔健康識能，本市長者活動假牙合約診所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67 家。

(三) 長照服務顧老無礙

1. 積極布建社區政體照顧服務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布建 51 家 A 單位 (個案管理單位)、398 家 B 單位 (複合型服務中心，另相同機構提供不同類型長照服務合併計算，計有 544 家次)、383 家 C 單位 (巷弄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持續監測 A 單位服務時效、人力量能及服務單位對個案服務提供及資源媒合情形，每年定期對服務單位辦理實地考核，以維護服務品質。
2.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本市長照需求人口推估為 7 萬 4,365 人，推估機構需求床位數約 1 萬 4,873 床；本市 159 家住宿式機構，總床數約為 1 萬 1,904 床，需求涵蓋率為 80%。每年定期會同消防局、建管處及專家委員共同前往機構進行實地督考或評鑑作業，其缺失情形除要求機構改善，並複查追蹤至改善完成。

(四) 失智照護服務

1. 為強化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先期透過本市 13 區衛生所、照管中心及醫療機構進行失智症宣導及 AD-8(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篩檢，發現確診或疑似失智症個案則轉介共照中心追蹤納管。
2. 本市 112 年成立 7 家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 29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3 年預計布建至 31 家據點。由共照中心執行個案管理、提供協助就醫診斷、照護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據點則服務失智症個案及其照顧者，另辦理照顧者訓練課程及家屬支持團體服務，每年會同專家委員實地輔導，以維護服務品質。

四、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

(一) 慢性病與癌症防治

1. 糖尿病視力巡迴篩檢服務

提供糖尿病個案免費視力篩檢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 8 場，驗光檢查服務計 114 人、眼壓檢查服務計 157 人、眼底檢查服務計 254 人，並衛教異常個案進一步至院所追蹤檢查。

2. 血壓腰圍健康服務站

(1)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共 134 處，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血壓量測服務計 12 萬 6,449 人次；腰圍量測服務計 4 萬 2,334 人次，並衛教異常個案進一步至院所追蹤檢查。

(2) 血壓保衛站

與 7-11 超商試行合作，先於桃園區及八德區共計 2 家門市放置血壓量測設備，透過桃園健康 E 管家 APP 健康管理，鼓勵民眾定期量測血壓。

3. 癌症防治

持續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直腸癌之篩檢服務，為提升本市子宮頸病變偵測率，加強對本市婦女健康之保障，辦理「HPV DNA 檢測」補助計畫，針對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屬輕度異常的個案，補助人類乳突病毒(HPV)DNA 檢測 1 次，每案減免 900 元，並衛教民眾至醫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此外，為鼓勵大腸癌篩檢陽性之個案接受大腸鏡確診，持續推行無痛性大腸鏡檢查補助計畫，每案補助 3,000 元，

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

1.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補實關懷訪視人力、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自殺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2.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共計 7,227 人、精神疾病合併多元議題個案計 239 案，分別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員及心理衛生社工依病患分級及複雜性定期訪視照護。自殺通報個案計 1,787 人次、自殺關懷員服務共計 1 萬 614 人次。另藥癮個案計 3,774 案，由個案管理員定期追蹤藥癮者之需求或困境並據以提供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3. 於社區協助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評估與轉介，並運用社區滋擾事件作業流程、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成立(疑似)精神病患緊急護送就醫之聯絡窗口，依個案狀況，協調精神科醫師到府關懷訪視，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服務 17 人次。

(三)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112 年已成立八德區、桃園區及蘆竹區等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3 年將增設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目前已著手設計空間及硬體設備採購；另八德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進行擴建。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有心理師等各職類專業人員，提供社區民眾心理健康資源，並依各區需求議題規劃健康講座及宣導活動，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進行個案之心理諮商/諮詢、職能服務、護理諮詢等共計 804 人次及媒合 15-30 歲青少年心理諮詢共計 3,245 人次；另依不同族群及主題辦理心衛宣導與團體活動共計 62 場次，7,635 人次參與。

五、推動食安數位治理

(一)強化食安資訊透明即時更新

依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府公告之食品業者於食材揭露專區，揭露製售餐點之全食材原料、上游商及產地溯源等資訊。優化平台擴充子系統功能（網頁新增刪減節點）及增修中央 PMDS 介接，使網頁管理更便利、食安資訊透明。另「查驗結果專區」

公布標示、抽驗、GHP 稽查結果，提供民眾查詢，提供民眾便捷查詢管道。

(二)揭露餐點食材產地溯源資訊

110 年起推動食品業者自製餐點之食材產地溯源揭露計畫，並建置「桃食安心資訊平台」，透過業者主動於平台公開自製餐點食材來源資訊，民眾可隨時知悉食材履歷，更安心選購食用。

(三)建構校園食安智慧遠端監控系統

1. 建構校園食安智慧遠端監控中心示範計畫，規劃「校園食安監控智能巡檢管理系統」、「校園廚房影像監控與影像分析」、「架設自動化設備數據回傳」、「食安監控戰情中心環境建置」。
2. 協助校園與食品業者進行電子化衛生管理作業，落實人員確實到位檢查及時回報應改善項目，導入 AI 辨識，降低食品製程異常風險、節省人工記錄及數據蒐集的時間成本。本計畫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公開徵求，並辦理後續招標作業中。

貳、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各業務報告

一、醫事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持續擴充醫療量能

1. 為提升本市醫療資源及品質，積極輔導擴充及設立醫院，除衛生福利部許可且已動工中聖保祿醫院(174 床)、國軍桃園總醫院(143 床)外，本府已同意 3 家醫院擴充病床及新設立 6 家醫院，計增加 1,931 床急性一般病床如下：

(1)擴充 3 家醫院病床，計 900 床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400 床)、聯新醫院中豐院區(200 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300 床)。

(2)新設立 6 家醫院，共計 1,031 床

國立清華大學桃園附設醫院(200 床)、長榮健康醫療社團法人八德長榮醫院(150 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桃園亞東紀念醫院(482 床)、天祥醫院(86 床)、桃園博愛外科醫院(24 床)、杏霖醫院(89 床)。

2. 新設立/擴充醫院進度

(1)國立清華大學

111年5月12日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獲原則同意設立急性一般病床200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30床。該校於112年10月6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約，於112年5月10日申請展延期限，經本府112年7月10日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112年8月2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036號函請該校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報本局核轉該部辦理。另有關土地撥用情形，內政部已於113年1月2日函發核準備查函，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無償撥用事宜。

(2) 杏霖醫院都市計畫變更案

經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函轉核定函予本府，本府公告自112年9月8日實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兼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暨「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桃園亞東紀念醫院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111年12月23日於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審查請該院針對醫療專用區域形狀規劃再討論。該院已針對醫療專用區域形狀規劃修正後於112年3月17日送至本府都發局，112年9月15日本府已將修正計畫書提至內政部續審，內政部於112年11月27日請該院針對本案變更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計算內容及法令依據補充說明。

(4) 八德長榮醫院

長榮健康醫療社團法人八德長榮醫院申請展延及變更計畫書案，經本府112年7月10日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112年8月2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審查，該部於112年12月20日函准該法人申請展延所屬八德長榮醫院之原則同意期限至114年2月12日。該法人於112年12月底申請建造執照及申請容積率增加審議事宜。

(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

屋分院擴充案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7 日原則同意，該院 113 年 1 月 31 日檢送行政院相關函文及醫院合作計畫至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後續核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因尚未完成「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公立醫院新設或擴充許可流程」相關作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申請展延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函至 119 年 2 月 18 日，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後續審核。

(二)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為提升本市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辦理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考核項目包含醫事管理、藥事管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長期照護、感染管制等，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已完成 21 家醫院實地督考及 14 醫院書面審查作業。基層醫療機構之督導考核，112 年已完成 1,697 家診所實地訪查。

(三) 緊急醫療網業務

1. 輔導各網絡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以提供病患安全適切的轉診過程及良好的醫療救護品質。依循全國醫療機構分佈概況劃分成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本市為北桃竹網絡，基地醫院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計 26 家網絡醫院(含本市 11 家醫院)。
2. **兒童緊急醫療照護**
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源，由林口長庚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急診服務，提升兒童緊急照護品質。
3. **提升本市救護車人員及車輛品質**
辦理救護車定期檢查，稽查救護人員出勤、車輛裝備及收費情形，112 年完成民間救護車 40 輛查核均合格(含展延 20 輛)。另辦理本府消防局所屬救護車輛普查作業，112 年完成救護車 144 輛自主檢查及 15 輛抽查均合格。
4. 推廣急救訓練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整備，自 112 年

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CPR+AED訓練8場次，計1,912人完訓。已完成AED設置計1,484台。

(四) 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1. 原鄉地區醫療升級

(1) 復興區洗腎中心設置

規劃於羅浮多功能辦公廳1樓設置7床洗腎床，已於112年11月15日決標，刻正辦理設計及建置事宜。預計113年公開徵求委託醫療機構提供洗腎業務，照護復興區洗腎民眾需求。

(2) 遠距會診服務

偏遠山區復興區由林口長庚醫院自91年起承接健保署IDS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有：聖保祿醫院、高揚威診所及復興區衛生所共同執行，於復興區後山設置「華陵整合醫療站」提供每日3個時段及門診巡迴醫療服務，自99年至112年12月提供15萬8,109人次的服務。林口長庚醫院於華陵醫療站提供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的遠距醫療會診，自109年至113年1月提供1,322診次。113年將服務擴展至前山，由復興區衛生所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提供遠距會診，113年1月提供眼科會診服務。

(3) 強化偏遠地區孕產婦兒照護

為強化偏遠地區孕產婦兒照護，與宏其婦幼醫院合作，於復興區衛生所建置胎兒監測器，於112年8月15日開始提供服務，以智慧先進的精準監測，將胎心音及子宮收縮波形資料，經由數位傳輸科技，傳送至遠端婦產科專科醫師，即時判讀，早期偵測危險徵兆，共計服務2人次，守護原鄉媽媽寶寶的健康。

2. 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補助

持續辦理復興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112年度共補助775人次，共計67萬3,864元。

3. 原鄉復健品質提升

107年輔導復興區衛生所成立物理治療所，112年服務計418人次。

4. 提升沿海及偏鄉地區醫療服務改善

為強化沿海地區醫療資源，108年於本市大園、新屋、觀音等沿海地區，建置以人為中心的巡迴醫療與遠距會診服務。112年7月起擴大

於蘆竹區及大溪區辦理醫療服務改善計畫，以行動門診(巡迴醫療服務)、遠距會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居家醫療訪視及個案照護服務，藉此提升醫療可近性，健全本市醫療服務網絡，強化醫療資源及量能，以維護高齡者的健康品質與生活尊嚴，服務如下：

- (1) **行動門診(巡迴醫療服務)**：於大園、觀音、新屋、蘆竹及大溪 5 區每區 2 個據點，每據點每週 1 次巡迴醫療服務，每月至少辦理 1 場健康講座，藉行動門診深入社區，提升就醫可近性。112 年提供民眾行動門診 360 診次、服務 2,903 人次、藥事服務 1,038 人次、健康講座服務 1,794 人次。
- (2) **遠距會診**：每週開設 2 次遠距會診，透過資訊化為沿海及偏遠地區民眾提供專業醫療服務。112 年計服務 67 人次。
- (3)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由醫院專業團隊至定點提供宣導講座，並提供「預約式」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民眾可透過專線或網站預約，由合作醫院專業團隊至定點提供諮商服務。112 年計宣導 983 人次。
- (4) **居家醫療訪視**：若民眾向醫院申請居家醫療訪視，提供民眾須自費的醫事人員交通費補助，減輕民眾負擔，112 年計訪視 241 人次。
- (5) **個案照護服務**：112 年 7 月開始於大溪區及蘆竹區試辦，將服務地區行動門診或醫院出院的慢性病民眾由服務醫院收案，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可以協助民眾控制慢性疾病及自我照護，112 年計服務 1,567 人次。

5. 觀音區牙科醫療站醫療服務

為提升觀音牙科資源可近性，以公、私部門合作理念，自 110 年起使用觀音區衛生所現有空間，建置觀音牙科醫療站，並協調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組成專業牙科醫療團駐診，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牙科專科診療及口腔保健衛教等服務，113 年賡續提供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開診 83 診次、服務 658 人次。

6. 中醫巡迴醫療服務

為提升中醫醫療資源可近性，本局 111 年起輔導中醫師公會組成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巡迴醫療服務(含：針灸、推拿、中醫調理、皮膚

診療、內婦兒科等)，113 年賡續提供服務，並從原服務觀音區擴展至復興區。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觀音區計開診 12 診次、服務 241 人次，復興區計開診 8 診次、服務 52 人次。

(五) 醫療資源整合及服務

1. 推動桃園健康 E 管家

- (1) 為照顧更多市民健康，健康 E 管家服務據點自 108 年起陸續增設，113 年度預計增至 24 個據點服務 96 里，將醫療服務主動引入社區，做為醫養服務之單一窗口。
- (2) 自 108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收案 7 萬 9,857 名體系會員，遠距健康量測服務達 5,750 人、51 萬 9,077 人次，長者醫護視訊關懷服務 1,465 人、主動關懷個案收案 774 人，健康促進推廣講座辦理 3,440 場次、參與民眾 5 萬 5,225 人次，強化民眾的健康識能及自我照護能力，建立與社區居民良好互動關係。

2. 社區安寧療護網絡

連結安寧病房、安寧共照、社區居家安寧及長期照護資源，並透過各區衛生所深入社區宣導轉介安寧個案。目前有 3 家醫院設置安寧病房（計 49 床）、1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照服務。另有 38 家醫事機構提供居家及社區安寧服務。

3. 推廣預立醫療決定

- (1) 為尊重民眾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本局積極輔導醫療機構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計 22 家，持續培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專業人員，提升本市專業量能。
- (2) 持續透過多元方式(社區宣導、電子看版、跑馬燈、廣播託播)宣導推廣，提升民眾對宣導議題之認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導計 202 場，計 2 萬 92 人次參與。

4.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為讓醫療爭議案件發生時能夠即早獲得處理，提供醫病溝通管道，減少醫療糾紛訟源，民眾如與本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間，因醫療行為致傷病、殘廢或死亡所生之爭議，經當事人提出調處申請，即協助雙方安排調處，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調處計 40 案(調處成功率為 45%)。

二、健康促進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菸害防制

1. 輔導訪查各類禁菸場所及賣菸場所菸害防制法執行情形

辦理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 3,660 家次，取締共計 421 件；其中查獲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賣菸計 5 件；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計 2 件；於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17 件；未滿 20 歲吸菸者並執行戒菸教育計 103 件；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計 56 件；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計 28 件；販賣具菸品形狀商品計 1 件；輸入、供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計 3 件；刊載廣告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計 2 件；輸入未通過審查之指定菸品計 104 件，均依法處辦。

2. 落實逐步營造無菸環境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新增公告丰格 109 社區、文中匯社區、竹城真鶴社區及金捷市社區為本市指定公告之禁菸場所，累計至 113 年 1 月底已公告禁菸場所計 2,881 處。

3. 菸害防制多媒體宣導

為營造本市無菸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曝露率，除透過新聞稿發布，並運用本府社群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電子刊版與 CMS 系統）等多元推廣管道，刊登菸品危害、菸害防制及肺癌篩檢等相關資訊，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菸害防制訊息露出計 50 則。另結合本市各級學校與 13 區衛生所，聘請專業講師至校園、職場及社區，以小班教學、團體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宣導，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 138 場次，計 1 萬 2,742 人次參與。

4. 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為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率，本市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底計有 130 校申請活力無菸校園及 12 校申請戒菸班計畫，結合無菸議題辦理拒菸活動，及加強宣導校園周邊菸品零售商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為降低家庭二、二手菸曝露率，針對幼兒園學童、家長及

教職員工，辦理我家不吸菸拒菸連署、拒菸尖兵講座等活動，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底計宣導 147 校。

(二) 中老年健康促進及癌症防治

1. 糖尿病視力巡迴篩檢服務

提供糖尿病個案免費視力篩檢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 8 場，驗光檢查服務計 114 人、眼壓檢查服務計 157 人、眼底檢查服務計 254 人，並衛教異常個案進一步至院所追蹤檢查。

2. 血壓腰圍健康服務站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共 134 處，辦理自主血壓及腰圍量測。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血壓量測服務計 12 萬 6,449 人次；腰圍量測服務計 4 萬 2,334 人次，並衛教異常個案進一步至院所追蹤檢查。

3. 乳癌防治

針對 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篩檢共計 1 萬 5,857 人，確診癌症共 162 人。

4. 口腔癌防治

針對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篩檢共計 1 萬 1,089 人，發現癌前病變計 32 人，確診癌症共 15 人。

5. 大腸直腸癌防治

(1) 針對 50 至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篩檢計 2 萬 1,332 人，發現癌前病變計 1,193 人，確診癌症共 94 人。

(2) 為鼓勵大腸癌篩檢陽性之個案接受大腸鏡確診，爰推行無痛性大腸鏡檢查補助計畫，每案補助 3,000 元，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補助 724 案完成確診，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6. 子宮頸癌防治

(1) 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建議至少每 3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篩檢共計 5 萬 4,998 人，發

現癌前病變計 96 人，確診癌症共 103 人。

- (2) 為提升本市子宮頸病變偵測率，加強對本市婦女健康之保障，辦理「HPV DNA 檢測」補助計畫，針對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屬輕度異常的個案，補助人類乳突病毒(HPV)DNA 檢測 1 次，每案減免 900 元，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補助 267 案，檢測出 HPV 陽性 116 案(占 43%)，並衛教民眾至醫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三)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

1. 健康體能

為使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營造健康生活氛圍，本市成立 33 處社區樂活健走班，深入社區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活用地公園、健走步道、埤塘等體健設施，另設立 92 處 333 無菸享瘦站據點，聘請專業體能老師或運動志工帶領民眾運動，並公告本市運動資訊健康地圖供民眾查詢，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辦理 3,651 場，計 6 萬 9,269 人次參與。

2. 健康飲食環境

- (1) 為使長者改善個人之飲食習慣，養成良好之飲食行為，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提供長者個別營養教育共計 153 人次。運用迷你營養評估量表於營養門診、整合性篩檢第 2 階及社區夥伴於社區據點、社區診所進行營養風險篩檢 95 人次，營養不良風險個案 2 人，皆依個案狀況進行飲食調整及衛教並結案。
- (2) 輔導本市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健康飲食，自 108 年累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輔導餐飲業者資訊加入本市「健康地圖」供民眾參考，共計 130 家，且依實際情況營業情況定期更新資訊。

三、食品管理暨檢驗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

1. 台糖安心豚肉品疑含有瘦肉精事件

本局 113 年 2 月 3 日接獲「梅花肉片」檢出瘦肉精成分西布特羅通知，為守護市民健康，立即兵分多路前往本市販售疑慮梅花肉片產品(有效日期 2024.06.10)之下游業者全聯公司、億客成生鮮超市、國

防部福利站、蜜鄰便利超市及愛心聯盟等查核，業者均已配合下架同品項產品，並抽驗 20 件不同批號檢體，檢測乙型受體素 21 項，檢驗結果均為未檢出。

2. 全面啟動預防性下架蘇丹紅辣椒粉

- (1) 113 年 2 月 7 日接獲通報細粉紅辣椒產品，檢出蘇丹色素 3 號與規定不符，該項產品於全聯福利中心販售，立即通知全聯總公司即刻下架違規產品，經查本市下架違規產品共計 1,048 罐，
- (2) 同年 2 月 8 日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至龜山某倉儲與轄內販售處主動抽驗紅辣椒粉產品 10 件，檢驗結果有 4 件檢出「蘇丹色素 3 號」不符合規定，隨即會同本府環保局、農業局、經發局、法務局消保官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啟動聯合稽查及全面預防性下架。封存檢驗不合格紅辣椒粉原料及不同批號辣椒粉總計 2 萬 6,426.8 公斤，現場另發現同製造廠且顏色鮮紅之紅辣椒片、紅辣椒碎，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針對疑慮產品予以預防性封存 9,030 公斤並抽驗共計 5 件，待檢驗結果合格才可販售。
- (3) 追查外縣市衛生局通報違規原料進口廠商之產品流向，除農曆年前通知全聯公司販售商品含蘇丹色素 3 號外，年後陸續接獲各縣市通知下游廠商，截至本年 2 月 21 日共有本市下游業者共 9 家展開市售端稽查「蝦味先 香辣口味」產品，共完成清查 1 萬 3,426 家，總計下架問題批號產品 5 萬 7,676 包。下游業者共下架封存 101.55 公斤、59 罐辣油。

(二)精進「桃食安心資訊平台」管理

1. 提升食安數位管理效能

以數位服務精進食安管理，結合本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等開放資訊及介接中央「非登不可(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PMDS(產品通路管理系統)」、「智農平台(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台)」，透過跨平台間的資料交換與服務應用，揭露食材產地追本溯源縣市，朝向安心食品、追本溯源、風險預測及地產地消的目標前進。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平台共計已登錄 8,728 筆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

2. 大數據整合分析 違規廠商無所遁形

結合「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PMDS(產品通路管理系統)」及「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進行勾稽比對分析，快速掌握登錄情形，以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鼓勵業者自主管理，並揭露食材來源分布情況，利用數位化模式，評估分析供應商及製造商履歷，找出潛在風險業者，進行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為市民嚴格把關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

3. 桃食安心資訊平台之專區

(1) 「食材揭露專區」登錄

依據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經公告之食品業者應於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揭露製售餐點之食材原料、上游商及產地溯源等資訊供民眾查詢，已公告本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之餐食業者」、「連鎖大賣場、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業者」、「連鎖西式速食、早餐及飲冰品業者」、「連鎖餐飲業者」、「連鎖食品烘焙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於平台公開食材來源，截至 113 年 1 月止，平台已登錄 3,544 家品牌業者(1 萬 1,133 家門市)、登錄 1 萬 4,398 道餐點及 9 萬 1,098 項食材。

(2) 「查驗結果專區」查詢

為便利民眾查詢食安議題之食材產地資訊及查驗結果，設置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查驗結果專區功能。並提供日本食品標示、豬牛原產地標示、放射性核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等抽驗結果，讓民眾更了解食品安全資訊，建立安心消費環境，增強消費者信心。

(三)積極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輔導計畫

1. 辦理 113 年「食品製造業者 HACCP 建置與提升輔導計畫」

針對需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納管、特定、新設立工廠建置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共 16 家，將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輔導，對原物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等製程之重要管制點，提供專業輔導，追蹤其改善狀態，使業者能精準鑑別每個產製過程風險危害並加以控管，確實提升食品製造安全及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辦理「113年桃園市餐飲衛生分級及溯源揭露輔導計畫」

以近3年即食食品抽驗不合格率最高之飲冰品連鎖店家、觀光風景區活魚餐廳、漁港餐廳及實收大於100至小於150人之幼兒園等業者為主要輔導對象，進行實地輔導環境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教導落實自主管理，並於「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揭露食材資訊，提供民眾安全外食環境。

3. 辦理113年「食安志工作伙走 企業升級有辦法」攜手打造桃食安心生活輔導計畫

延續112年擴大推廣「一企業 一食安志工」理念，辦理企業伙食管理員續練，及帶領企業食安志工參訪績優食品廠，增加食品安全品質管制相關知識，應用於平常員工伙食管理；另輔導供應企業伙食之餐飲業者，廚房環境衛生及食材溯源，並於本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揭露自製餐點食材產地溯源資訊，讓資訊透明化，企業員工食的更安心，企業主業可至平台閱覽，參考選擇供餐食品業者，為企業員工餐食把關。

4. 啟動「113年市集美食衛生查核及輔導計畫」

- (1) 因應112年市場內攤商越南法國麵包造成本市422人之食品中毒事件，規劃113年市集美食衛生查核及輔導計畫。
- (2) 針對本市傳統市場及夜市即食食品攤商，實行訪查販售之即食食品樣態，再依風險等級分類別抽驗，加強高風險餐點製程及販售環境衛生查核；辦理實地及線上衛生安全講習，結合5國語言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手冊及影音檔，提升新住民對衛生安全知能，使業者瞭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範。

(四) 強化市售食品衛生查驗

1. 後市場食品抽驗

對市售六大類食品包含節慶時令產品、農產品、禽畜水產品、加工類食品及民生生活產品進行抽驗，檢驗食品添加物、農藥殘留、動物用藥、重金屬、食品微生物等項目，提供民眾安心採買之消費環境及保障消費權益。

2. 標示產地符合性暨乙型受體素抽驗

- (1) 持續針對源頭食品工廠、餐飲業、輸入販售業及傳統市場等處，執

行市場監測專案，由本府食安稽查人力現場確認豬、牛肉產地標示，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查核豬、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共計2,722件，不合格有1件（不合格率0.04%），已依法裁處。

- (2) 執行乙型受體素類（含萊克多巴胺）抽驗，並將查驗結果公布於桃食安心資訊平台，112年抽驗510件，全數合格；113年截至1月31日已抽驗53件，合格37件，其餘檢驗中。

3. 持續執行「食品中輻射監測計畫」

- (1) 對產地日本及其他國之市售食品，檢測放射性物質，包含日本地區食品及其他進口或國產食品採隨機抽樣，並以日本福島5縣生產之食品及9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等）為優先抽驗對象。
- (2) 112年抽驗835件，其中日本食品399件、國產食品282件、其他進口國食品154件，全數結果合格；113年截至1月31日抽驗45件，其中日本食品18件、國產食品18件、其他進口國食品9件，結果合格24件，其餘檢驗中。
- (3) 查核日本食品標示，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查核日本食品標示共計2,530件皆合格。

(五) 跨局處合作強化校園午餐衛生管理

1. 啟動開學前供膳場所查核

112年於開學前針對轄內校園供餐場所128家（114家校園自設廚房及14家團膳工廠）進行環境衛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材）貯存管理全面輔導，並於9月開學後實地查核。

2. 開學後啟動第2波查核

自開學後啟動第2波校園午餐供餐場所環境衛生GHP查核及抽驗食材原料及餐點，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查核94家次（含複查）及抽驗53件，皆符合規定。

(六) 即時掌握食品中毒案件資訊

1. 全面掌握食品中毒案件管理，接獲通報後經判定符合疑似食品中毒定義即刻啟動調查，針對嫌疑食品作業場所環境執行衛生稽查及採

集食品、個案、廚工及環境檢體送予檢驗及疫情調查。依發生場域及業務權責協調跨局處合作，並協助本市法務局啟動消費者保護管制機制，受理消費者爭議及申訴案件，協商業者與民眾理賠事宜。

2. 依檢驗結果與疫情調查進行綜合研判，倘檢出病原性微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判定為食品中毒事件，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同法第 44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另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疾病管制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傳染病監測與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1) 疫情監測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全國登革熱確診病例數為 2 萬 2,993 例（本土 2 萬 2,843 例、境外移入 150 例），本市確診病例數為 48 例（本土 33 例、境外移入 15 例），經查本土 33 例皆有疫區旅遊史或居住史，針對個案住家及活動地環境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防治作業。

(2) 積水容器孳清

A.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府各局處動員計孳清 1 萬 9,790 處，清除 3 萬 7,049 個積水容器；各區公所每週一日孳清日並回報辦理情形，共動員 6 萬 7,189 人次，共巡檢 5,440 里次，查獲 4 萬 5,855 個積水容器，現場輔導清除改善。

B. 本府衛生局及 13 區衛生所共計巡查 516 個里別，清除 7,980 個積水容器，發現 768 個病媒積水容器，現場輔導清除改善。列管高風險場域共 273 處（菜園 205 處、移工宿舍 58 處、髒亂點 10 處），另利用空拍機針對風險場域進行拍攝，共計 406 處，已請區公所、衛生所定期進行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工作。高風險場域抽查

(3) 醫療院所通報策略獎勵方案

本市訂定「桃園市醫事人員通報蚊媒傳染病獎勵方案」，通報本土病例 1 萬元、通報境外病例 5,000 元、民眾自主通報 2,000 元，截止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獎勵 15 案，其中 3 案為民眾察覺症狀

自主通報。

(4) 跨局處會議

截至 113 年 1 月底共辦理 2 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會議，會中指示各局處共同進行專案巡查，持續進行孳生源巡查及清除作業，加強各權管場域孳生源清除作業。

(5) 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 A. 運用多元化衛教宣導管道，如電台託播、各區基層座談會宣導、發布新聞稿、公寓大廈張貼公告、跑馬燈、桃捷車廂、電台廣播、電子報以及資源回收車、拍攝宣導短片等，提醒民眾清除孳生源，預防登革熱。
- B. 112 年 9 月 19 日及 9 月 24 日與青年事務局共同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增進社區民眾及志工登革熱防治知能，並至社區進行孳生源巡查及清除作業。112 年 9 月 25 日針對新招募登革熱防疫志工辦理教育訓練，並安排進行孳生源巡查及清除作業。
- C. 因應農曆春節與年假到來，出國旅遊人潮變多及南來北往互動頻繁，且南部登革熱疫情仍持續，本局持續佈建 NS1 醫療院所，本市共計 210 家，發文提醒院所如遇就診民眾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加強通報警覺，並立即給予妥適醫療處置。

(6) 孳生源違規裁處情形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辦理孳生源違規裁處案件 239 件。

2. 腸病毒防治

(1) 建置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

提供國小、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通報腸病毒個案，通報後由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居家電訪衛教，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關懷追蹤計 9,553 位腸病毒通報個案。

(2) 持續落實腸病毒疫情監測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腸病毒全國重症 1 例，本市無腸病毒重症病例，持續執行疫情監測。

(3) 辦理社區衛教健康講座

針對 5 歲以下幼童照顧者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及勤洗手等衛教，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辦理 36 場，共計 1,900 人次參與。

(4) 「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修正公告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手冊」之停課建議及邀集醫界專家意見參採修訂「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修正公告，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執行，以「腸病毒 71 型」流行風險作為執行停課之條件，112 年度本市平鎮區、觀音區、龜山區、桃園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及八德區檢出「腸病毒 EV71 型」經本局公布為腸病毒高風險行政區，依規定該區內幼兒園、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自公布隔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 1 週內同 1 班級出現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應停課 7 日（1127 停課標準），113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尚無腸病毒高風險行政區。

3. 流感防治

(1) 持續落實流感併發重症疫情監測：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共 55 例，確定病例 46 例，持續辦理疫情監測與疫情調查。

(2) 公費流感藥劑合約院所佈點：

桃園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簽訂 372 家合約院所，持續增加合約院所佈點。

(3) 流感疫苗接種

配合中央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階段開打，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累計接種 61 萬 1,169 劑公費流感疫苗，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為 46.6%；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率為 74.2%；國小至高中學生接種率為 77.2%。

4.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本市確診案例

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 COVID-19 疾病通報定義：「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則免通報、免隔離」。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 COVID-19 併發症累

計確診 505 例，全國 7,100 例。

(2)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計 8,216 人次使用 Paxlovid 藥物，1,733 人次使用 Molnupiravir 藥物，為降低輕至中症 COVID-19 確診者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本市目前計 225 家醫療院所（包括 28 家醫院、108 家診所與衛生所、89 家藥局）配賦 Paxlovid 藥物，52 家醫療院所（包括 27 家醫院、25 家診所與衛生所）配賦 Molnupiravir 藥物；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治療需求，積極配賦藥物予各醫療機構，提升 COVID-19 確診個案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

(3) COVID-19 疫苗接種

積極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於賣場、市場及火車站等人潮聚集處及配合大型活動設置隨到隨打疫苗接種站，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開設 91 場次，COVID-19 XBB 疫苗累計接種 15 萬 7,483 劑，全年齡涵蓋率為 6.5%，高於全國平均 6.23%。

5. 愛滋病防治

(1) 新增 HIV 感染人數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新增 HIV 感染人數計 37 人（全國 389 人），持續辦理愛滋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追蹤調查。

(2) 高危險族群之篩檢諮詢

辦理警方查獲毒癮者、性工作者、八大行業、性病患者及感染者之接觸者等高危險族群之篩檢諮詢，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篩檢諮詢計 2,058 人次；辦理一般社區民眾免費愛滋篩檢服務，7,197 人次。

(3) 辦理各對象愛滋防治衛生教育

針對校園、職場、警方查獲毒癮者、性工作者等各對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參與人數計 7,302 人次。

6. 結核病防治

(1) 本市確診人數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本市確診計 220 例（全國

2,427例)，藉由關懷員每日到府送藥關懷，協助患者規則服藥。

(2) 召開「結核病諮詢小組」會議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計10場，審查診斷、治療疑義病例計58例。

(3) 辦理高危險族群民眾免費X光篩檢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計54場，篩檢計2,100人。

(二) 醫院（機構）感染管制稽核

112年度配合本局醫院督導考核計畫，並會同查核委員稽核醫院感染管制，自112年9月至12月完成15家，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無預警查核計9家，查核成績皆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標準。另針對人口密集機構自112年9月至12月已完成40家機構查核作業，查核結果亦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標準。

(三) 營業衛生管理

1. 衛生管理與稽查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游泳池及三溫暖業水質監測，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總計抽驗162家次，抽驗件數為240件，其中合格為190件，不合格為50件，辦理複查作業至改善為止。

2. 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各類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計3場次，116人取得合格證明。

(四) 外國人健康管理

受理外國人健康檢查核備，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完成入國工作定期健康檢查計4萬8,978名，其中336名初檢不合格，皆於期限內完成複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離境。

五、藥政管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衛生管理與消費者保護

不定期與檢警調機關合作，針對市面疑似偽禁劣藥品進行抽驗及送驗，並加強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標示查核，確保產品合法性；監控各網路平台、電台及電視頻道等通路，取締不法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品誇大不實之產品廣告，遏阻非法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維護與保障民眾健康。

1. 保障消費安全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稽查西藥製造、販賣業、中藥販賣業、中西醫診所、藥局（房）、市場攤商計772家次。

2. 打擊不法藥品、醫療器材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不法藥品、醫療器材裁處計138件，其中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計1件。查核轄內藥品、醫療器材計2,086件，劣藥、標示不符規定裁處3件，另移外縣市10件；化粧品標示及產品登錄查核計588件，不合格件數45件，裁處21件，移所轄縣市處辦24件，均依法處辦。

3. 監錄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監錄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查獲違規計413件，均依法處辦。

(二) 整合型友善藥事計畫

1. 落實多元化及在地化專業的藥事服務環境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於本市13區新增及輔導成立429家「友善特色藥局」，並提供新住民、移工友善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拓展多元友善藥事服務，提升專業照護可近性。

2. 提升安全用藥觀念的深度及廣度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安排藥師走進校園、社區辦理126場次用藥安全宣講活動，計2萬331人參與，以提升學童及民眾的用藥安全知能，並舉辦「桃園市長者健康藥樂活知識競賽」及「桃園市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活動，分別有66隊社區長者及115所校國小學童共675人參與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展現學習成效，深耕用藥知識，不僅展現了用藥安全和健康知識無國界的精神，更回應民眾多元化用藥安全需求。

3. 提供友善藥事照護服務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持續推動醫院與藥局之專業藥事能力，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藥事服務模式，提供165人次之服務，對領藥不便、偏鄉地區及服藥順從不佳民眾提供「送藥到府服務」

及「用藥叮嚀寶盒」，合計服務 234 人次，由藥師協助弱勢族群得到更好的藥物治療效果，達到減少藥品濫用與浪費。

六、心理健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精神及心理衛生業務

1. 充實本市民眾心理健康可近性

- (1) 本市於 13 區成立 25 處心理諮詢服務據點，由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服務 780 人次，陪伴民眾緩解心理壓力及探索因應之道。
- (2) 發揮公共利益效益並融合資源使用，於八德區、桃園區及蘆竹區等社會住宅，布建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進民眾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並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諮詢服務，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進行個案之心理諮商/諮詢、職能服務、護理諮詢等共計 804 人次。

2. 促進各族群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含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青少年、老人、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不同族群及主題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共計 62 場次，7,635 人次參與。

3. 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

辦理心理健康相關宣導及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時，推動民眾自我心理健康評估篩檢，以期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及時予以關懷，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篩檢 1 萬 6,933 人次，高風險 174 人皆已完成轉介並進行關懷訪視。

4. 自殺通報暨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加強「通報」機制

提供關懷協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紓解個案情緒壓力，落實自殺高危險族群個案管理，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自殺通報個案計 1,787 人次、關懷服務共計 1 萬 614 人次，陪伴面對問題，以降低自殺風險。

5. 強化精神病患關懷訪視

(1) 建立緊急護送就醫聯絡窗口

於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成立(疑似)精神病患緊急護送就醫聯絡窗口，協助社區困難個案評估與轉介，協調精神科醫師到府關懷訪

視，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共服務17人次。

(2) 分級定期訪視照護

本市精神照護個案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為7,227人，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員及心理衛生社工依病患分級定期訪視照護，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共提供2萬296人次關懷訪視。

6. 精神疾病及與自殺防治等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業務

(1) 提升精神疾病合併多元議題之個案面對問題的抗逆力

為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之概念，對於收案關懷個案進行暴力風險評估、自殺風險評估、脆弱家庭風險評估、需求評估，並追蹤訪視及提供適當資源連結與訂定處遇計畫等服務，強化個案面對問題的抗逆能力。

(2) 心衛社工及早介入精神疾病及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精神疾病合併多元議題個案共有239案，均已派案服務，合計服務4,291人次，訪視涵蓋率為100%，各類型案件服務數如下：

A類：精神合併保護性議題相對人：65案。

B類：精神合併自殺企圖行為人：86案。

C類：精神合併自殺企圖及保護性議題相對人：4案。

D類：自殺企圖合併保護性議題相對人：69案。

E類：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向型情感(性)疾患/結束監護處分：15案。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按法院裁定之結果，辦理相關處遇計畫，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新收89案。

2.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1)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統計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新收113案。

(2)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評估加害人處遇情形，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辦理5場次，完成評估討論441案，並依個案處遇狀況，安排其適宜處遇。

(三)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

1.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1) 提供電訪、家訪、關懷輔導或資源轉介服務

針對出監、緩起訴或其他單位轉介藥癮個案，提供電訪、家訪、關懷輔導或資源轉介服務，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追蹤輔導個案計3,774案，訪視計3萬2,056人次。

(2) 24小時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衛福部委託本局辦理24小時毒防中心0800-770-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免費電話諮詢服務，提供相關戒毒資訊並給予戒毒民眾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幫助民眾遠離毒害；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共接獲電話諮詢計1,104通，服務計1,412人次；另外本府毒防中心112年10月18日至11月1日辦理為期2週之反毒特展，於展覽首日（10月18日）舉行開幕記者會，積極宣傳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活動媒體露出共10則。

(3) 藥癮治療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臺北榮總桃園分院、居善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周孫元診所、大溪區衛生所及觀音區衛生所，提供藥癮者藥癮戒治及治療費用補助，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替代治療計820人、服務計5萬2,897人次，除替代治療以外之藥癮醫療補助計1,261人、計2,985人次。

(4) 毒品講習心理師駐點服務

由心理師於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期間，提供一對一面談服務，使受講習者有機會獲得情緒支持與陪伴，減緩對成癮物質之依賴，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服務計20人次。

2. 社區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 辦理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針對本轄社區、學校或政府機關辦理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34場，計1萬9,457

人次參加；監所受刑人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20場，計1,093人次參加。

(2) 辦理無毒營業場所研習

邀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並由專業講師講授毒品防制新知與相關法令規定，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1場，計19人次。

(3) 無毒社區健康家園

主動出擊至社區中辦理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辦理8場。

3.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本計畫以心理師到校輔導由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敏盛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居善醫院)提供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及心理師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駐點提供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合計服務12案。

七、長期照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 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1. 長照 2.0 服務申請

民眾透過撥打1966專線、網路e指通或臨櫃辦理，皆可申請長照服務，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計1萬2,570人申請，經照專評估符合長照資格者計7,782人，後續由A單位個案管理師與民眾討論擬定照護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

2. 辦理長照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照人員服務品質及知能，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及在職教育訓練，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個案研討會辦理9場次、共計234人次參訓，在職教育訓練辦理1場次、共計110人參訓。

(二) 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1. 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持續布建具個案管理A單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B單位)及巷弄長照站(C單位)，截至113年截至1月底共布建51家A單位(個案管理單位)、398家B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另相同機構提供不同類型長照服務)

合併計算，計有 544 家次)、383 家 C 單位 (巷弄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

2. 辦理長照 2.0 宣導

(1) 透過多元媒體傳播宣導

整合相關宣導資源，將 30 秒長照廣告影片及長照宣導文字，透過市府各局處電子看板、網站、跑馬燈、市府 Line@、衛生局臉書、專網及本市各長照據點及社區鄰里、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醫療院所、文化健康站、區公所、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等處宣導。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觸及人次達 10 萬 6,130 人次。另以網路 e 指通網路媒介，提供 24 小時線上長照服務申請，統計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936 案透過網路媒介申請長照服務。

(2) 結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宣導講座

結合市府各局處 (社政、民政、教育及藥政等) 及民間團體辦理宣導講座，包括長照 2.0 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住宿式機構補助及長照特別扣除額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辦理 9 場宣導，參與人數計 1,496 人。

(三) 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單位)品質監測及管理

(1) A 單位服務量能及服務時效監測

每週監測 A 單位人力量能，如個案師案管量超出規定上限，即啟動該單位停止派案，並納入年度續約之參據，另停派案累計超出契約規範天數將依規進行契約終止；每月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監測 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時效，並針對服務逾期者，請單位說明並記點，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 3 家 A 單位擬訂計畫逾 3 日時效，共記點 3 點。

(2) A 單位評鑑及督考

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 39 家 A 單位評鑑及 3 家 A 單位督考，評鑑等第「優良」計 25 家單位、「合格」計 14 家單位；督考「不合格」計 3 家單位，其中 1 家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向

本局申請終止特約，餘 2 家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偕同委員完成複查且通過。

(3) A 單位聯繫會議

透過每季召開 1 次 A 單位聯繫會議宣達及討論長照業務，112 年辦理 4 場，單位出席率皆 100%；113 年預計於 3 月、6 月 9 月及 12 月召開。

2. 專業服務 B 單位品質監測及管理

(1) B 單位服務時效

監測服務提供時效：A 單位派案後 3 個工作日內回復處理情形、5 個工作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查有逾時效之情事，請單位提出說明，並依契約規定記點，截至 112 年 12 月，計有 12 家 B 單位未於 3 個工作日內回復處理情形，5 家 B 單位未於 5 個工作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共記 17 點。

(2) 專業服務單位查核

訂定「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定期辦理 B 單位個案抽查及服務落實度問卷調查，如有異常及時請單位回復改善說明。112 年 7 月 19 日至 28 日辦理完成 12 家單位查核。此次查核結果共計 11 家合格，1 家不合格，不合格單位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實地複查作業。113 年度「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提升查核作業」預計於 2 至 3 月進行修訂，並於 7 至 8 月辦理單位查核。

(3) B 單位聯繫會議

為增進 B 單位與照顧管理中心的溝通聯繫，每年辦理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113 年預計分別於 6 月份及 11 月份召開，並於聯繫會議當天辦理長照相關課程，增進單位相關知能。

(四) 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品質管理

1. 辦理機構督導考核

截至 113 年 1 月本市共 154 家照護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 47 家、產後護理之家 36 家與居家護理所 6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本局每年定期會同消防局、建管處及專家委員至機構進行實地督考或評鑑，內容包括行政制度與經營管理、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環境設

施與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或創新等五大面向，查有缺失情形除要求機構改善，並複查追蹤至改善完成。

2. 強化機構公共安全

112 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計 1,892 萬元，補助本市 8 家護理機構（7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1 家精神護理之家），補助項目含公安修繕費（電路設施汰換及隔間牆置頂）及公安設備費（自動撒水設備）計 13 項次，迄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工。108 至 112 年本市護理之家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已全數完設，達成本補助計畫之目標，以保障及維護本市機構住民安全。

(五)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資格調整為中、重度失能者「經由本局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或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補助額度由新臺幣 6 萬元調增至 12 萬元，並取消排富條款，另入住天數未達 180 天者採按月補助。截至 113 年 1 月底補助 1,069 人，補助費用計 1 億 2,256 萬 4,576 元。

(六) 外籍看護工申審暨媒合業務

1. 依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媒合，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媒合共計 4,517 件。另外，為了能縮短民眾等待之空窗期，提升「外籍看護工申審服務」作業效率，透過簡訊及電話簡化通知作業流程，縮短辦理時間。
2. 媒合醫療院所提供巴氏量表到宅評估服務之民眾，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36 人完成評估。

(七) 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業務

1.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減輕其生活負擔，指定本市 17 家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 9,015 件；另為癱瘓在床無法至醫療機構就醫之民眾提供身障到宅鑑定服務計 207 件。

2. 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核定計206人次，已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計237人次。

(八)失智照護服務

1. 布建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7家，提供協助就醫診斷、照護諮詢及資源轉介，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收案計3,127人；另112年共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7場，計487人次參與；照服員教育訓練7場，計291人次參與。
- (2) 112年度共布建7處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30家，113年預計布建7處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31家，以提高服務可及性及可近性。

2. 資源連結及加強失智相關照護服務

篩檢及照護服務：串連本市7家共照中心、13區衛生所及轄內21家失智症診斷醫院協助進行失智症之篩檢，提供疑似個案就醫及資源轉介，7家共照中心協助個案確診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28家失智據點提供個案延緩失能課程及照顧者支持團體。

(九)老人假牙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65歲以上長者申請裝置活動假牙，以提升其口腔健康、外觀及改善社交生活，促進營養攝取，維護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本市合約醫療院數計167家，受理申請案件計1,569件。

(十)64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64歲以下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包括，12至64歲：活動假牙及固定假牙；未滿12歲兒童：防蛀封劑、不銹鋼牙冠、成型乳門牙透明牙套、單(雙)側空間維持器，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預防口腔衛生保健及牙科醫療照護。
2. 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本市合約醫療院數計42家，受理申請案件計39件。

八、綜合企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推動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結合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等本市亮點計畫，共同推廣年度衛教宣導議題，包括：「生命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愛滋、淋病、梅毒、M痘（Mpox）及結核病傳染病防治」及「兒童發展篩檢及聯合評估服務」等議題，透過參與桃園市重大活動、桃園市政府 LINE@託播、跨局處多媒體宣導、YouTube 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影音露出及英語學習雜誌刊登等方式進行多元宣導，期透過衛生教育宣導策略，從小養成正確健康觀念，提升市民健康識能，進而改變個人行為，主動採取更健康生活型態。

(二)衛生保健志工推動

1. 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隊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計 37 隊，志工人數計 2,895 人，今年度廣邀青年志工投入衛生保健領域行列，透過年長志工之經驗傳承，結合年輕志工之創意、衝勁與活力，為志工團隊注入活化元素。
2. 因應去年登革疫情嚴峻，本年度擬續辦理登革熱防疫志工招募計畫，活化志願服務貢獻場域，提升整體志願服務之效能與品質，另亦持續利用社群及多媒體進行策略行銷，透過推廣活動擴大志願服務參與層面，讓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

(三)提升資通安全維護

本局為資安 C 級單位，已於 106 年取得機房 ISO27001 證書，已完成 ISO27001 複評驗證，符合國際標準，因應國際標準改版，113 年賡續執行 ISO27001 換證作業，導入個資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個資運用保護管理，持續落實電腦更新與汰換，維持機房環控系統運營維護，更新防火牆與防毒軟體設定，落實資訊設備及應用系統管理維護等作業，確保各項設備與服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各項業務資訊及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加強人員資安訓練，提升資安認知，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配合及執行各種資安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等內控機制，確保本局各項資訊安全防護。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升沿海及偏鄉地區醫療品質

- (一)持續於大園、新屋、觀音、大溪及部分沿海的蘆竹區，建置以人為中心的巡迴醫療與遠距會診服務，積極規劃深化健康醫療服務。

(二)桃園市民健康 E 管家計畫，透過數位照顧雲端整合，提供醫護視訊關懷服務，辦理醫療服務改善計畫、觀音牙科醫療站及中醫巡迴醫療服務站，強化復興區醫療保健服務體系，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及復健照顧，增進偏遠沿海地區民眾之福祉，將持續提供優質及建構完善的醫療服務。

二、捍衛食品安全強化食安管理

持續透過數位治理方式，運用「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向上向下管理，抵禦違規食品流竄，即時更新食安新知強化消費者端資訊透明，拉近消費者、業者、政府三方距離，提升民眾對食安信心，讓市民掌握餐點來源，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三、策進長照服務涵蓋率

- (一)藉由改善護理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落實機構對消防及公安之重視，以提升消防安全，並增強機構人員應變救援能力，確保住民入住機構之安全。另，積極配合中央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提供周全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
- (二)辦理各長照服務單位評鑑及輔導查核，持續監測個案服務提供及資源媒合情形，提升服務品質，並規劃建置智慧長照系統，營造智慧長照環境，增加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可近性與可及性，共同打造桃園智慧樂齡家園。
- (三)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長照 2.0 各項服務，增加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可及性；積極配合中央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以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

四、完備社會安全支持網絡

陪伴精神、自殺及藥癮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跨網絡連結個案所需資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此外持續補實社安網訪視人力及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民眾可近性之社區心理健康資源，營造市民心理健康環境。

五、持續推動市立醫院建置計畫

本府持續積極辦理偏鄉地區市立醫院規劃，已針對轄內 19 處市有土地，依本市人口結構、交通網絡規劃及鄰近醫療資源成長等情形，進行可行

性評估作業，另規劃於復興區公所現址設置門診、血液透析及復健等醫療服務，及於現復興區農會承租之展示中心及毗鄰之停車場設置住院中心、簡易急診及長照服務，積極辦理復興區醫院設立可行性評估作業，以照顧後山偏鄉民眾健康照顧及就醫需求，本局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於復興區公所召開復興區市立醫院可行性評估說明會，持續蒐集地方需求與建議，以利後續規劃

肆、結語

感謝議座先進支持本市各項衛生亮點計畫，本局將持續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照護原則，推動各項健康政策；運用 AI 智慧與網路科技，提升精準智慧醫療品質及遠端醫療照顧，並完善長者照護品質；以桃食安心平台之數位智慧系統，溯源追蹤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布建心理衛生中心，充實民眾心理健康；最後，健康乃是指身體、心理和社會方面都處於安適美好的狀態，本局亦持續往此目標邁進，維護市民健康與福祉，營造全人智慧健康幸福城市。

伍、【附錄】衛生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劉宜廉	3340935#2280	334-2859
局長室	副局長	余依靜	3340935#2282	335-3435
局長室	副局長	黃翠咪	3340935#2283	333-9440
局長室	代理主任秘書	葉潔瑩	3340935#2289	336-5518
局長室	簡任技正	葉潔瑩	3340935#2289	336-5518
局長室	專門委員	陳效君	3340935#2287	336-5512
醫事管理科	科長	江玉琴	3340935#2300	337-0885
疾病管制科	科長	陳牟美玲	3340935#2100	337-3605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科長	薛惠文	3340935#2400	336-3160
心理健康科	科長	陳純燕	3340935#3000	336-2516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科長	吳家豪	3356076#2600	347-6629
健康促進科	科長	林幸慧	3340935#2500	332-1073
長期照護科	科長	余正麗	3340935#2700	332-1338
綜合企劃科	科長	洪健翔	3340935#2200	336-4718
秘書室	代理主任	尹姿權	3340935#2000	336-4637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3340935#2900	336-4254
人事室	主任	陳秋名	3340935#2800	333-6169
政風室	主任	施榮勳	3340935#2020	336-2164

陸、【附錄】衛生所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衛生所	主任	李枝樺	3791888#14	2174034
中壢區衛生所	主任	謝至剛	4352666#66	4352120
平鎮區衛生所	主任	李孟臻	4576624#201	4576614
八德區衛生所	主任	李育霖	3662781#303	3673782
大溪區衛生所	主任	陳筱琪	3882401#100	3884811
楊梅區衛生所	主任	黃修哲	4782248#200	4788157
龜山區衛生所	主任	陳建安	3299645#323	3502343
蘆竹區衛生所	主任	郭怡辰	3524732#202	3222878
龍潭區衛生所	主任	林慧敏	4792033#200	4890890
大園區衛生所	主任	黃友亮	3862024#521	3866765
新屋區衛生所	主任	葉時源	4772196#21	4774474
觀音區衛生所	主任	呂忠祐	4732031#201	4731042
復興區衛生所	主任	林德文	3821265#309	3821132